

东北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

水利教字[2021] 09 号文件

关于开展教案、讲稿检查和评优

工作的通知

各系（中心）：

为进一步推进一流本科建设，提升课堂教学质量，提高教师研究教学、设计教学本领，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开展本科课程教案、讲稿检查和评优工作。根据学校《关于开展教案（讲稿）检查和评优工作的通知》，学院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承担学校全日制本科生课程讲授任务的全体教师。任课教师按《附表 3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20-21 学年度课程数据》中课程数据提交电子版教案、讲稿或手写纸质版扫描件（如有手写教案、讲稿一定交手写版扫描文件），**教案文件名**统一以：学年学期+课程名+教师名+(授课对象)命名，如：20xx-20xx-x 学期理论力学Ⅱ刘 xx 教案（工管 18 级）；**讲稿文件名**统一以：“课程名+教师名”命名，如：理论理论力学Ⅱ刘 xx 讲稿；上交到任课教师所在系（中心）。

二、检查重点

重点检查教案、讲稿结构的完整性；教学设计的科学性；教学安排的合理性；教学方法的创新性；教学过程的有效性；教学反思的针对性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第一阶段（4月~5月）：各系（中心）自查自评（确定具体时间后，邀请学院督导参加指导）

2021年5月24日前，各系（中心）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开展自查自评工作，按照《附件1：东北农业大学优秀教案（讲稿）评选办法》、《附表1：优秀教案评选标准》、《附表2：优秀讲稿评选标准》要求，参照评选标准，客观评价分析任课教师教案、讲稿，在肯定优点的同时剖析存在的问题并制定解决方案，形成自查自评报告提交至学院教务科。

第二阶段（6月上旬）：学校督导检查

学校教学督导分组对各学院实地检查，采取随机抽查和指定教师相结合的办法，抽查一定数量的教案、讲稿，并与学院领导、教师代表（老中青结合）座谈交流。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第三阶段（6月中旬）：学校组织专家评定

2021年6月14日前，各系（中心）在自查自评的基础上，各推荐一份优秀教案或者优秀讲稿，并填写（附件2：优秀教案、讲稿推荐汇总表）提交至学院教务科，参加学校教务处组织的评优工作，学校将聘请校内外专家评选优秀教案、讲稿。

第四阶段（6月下旬）：学校反馈交流

学校结合各学院自查情况及实地检查情况形成总体意见并反馈，同时对优秀教案予以表彰，以线下或线上方式展示交流，供教师借鉴参考。

四、相关说明

讲授学校全日制本科生课程的教师均应提交教案和讲稿，参加检查评

选。

五、上报材料

1、各系（中心）自查自评报告电子版；

2、以系（中心）名命名的教案、讲稿压缩文件各一份（如：农业水利工程教案、农业水利工程讲稿）；

3、各系（中心）评出的优秀教案、讲稿推荐名单（附件2：优秀教案、讲稿推荐汇总表）；

以上材料请于5月31日前交到学院教务科，自查自评报告纸介版各系（中心）自行保存。

附件1：东北农业大学优秀教案（讲稿）评选办法

附件2：优秀教案、讲稿推荐汇总表

附表1：优秀教案评选标准

附表2：优秀讲稿评选标准

附表3：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20-21学年度课程数据



发送：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全体党政领导和全体教师。
